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平东幼儿园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晟卓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各类办公家具，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明细如下：

1. 产品清单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材质工艺	数量	单价	合计	
椅子	会议椅		100	170	17000	
办公桌椅	1.4米办公桌+转椅		4	1665	6660	
办公椅	转椅		14	560	7840	
合计：大写：叁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31500.00		

2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315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产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售后质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-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办公家具行业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，无开裂、变形、掉漆、破损、色差等质量瑕疵，五金配件齐全、开合顺畅。
- 所有板材、油漆、胶水等原材料必须环保达标，无异味，符合室内办公环境使用要求，保障办公人员身体健康。
- 产品规格、款式、材质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及约定标准制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-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完成所有货物配送、安装、清理收尾全部工作。
- 交货地点：平顶山市平东幼儿园

3. 安装要求：乙方负责上门免费安装，安装工艺规范、牢固平整，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。

4. 验收标准

(1) 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(2) 验收内容包含产品数量、规格、款式、材质、外观质量、安装工艺、使用功能等。

(3) 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、可正常使用即为验收合格；若存在质量问题、规格不符、缺件少件等问题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、重做或补齐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全款结清：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

2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付款方式：公对公转账

账户名称：平顶山市晟卓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880800001479

五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承诺所有办公家具免费质保 1 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、工艺问题、配件故障产生的损坏、变形、脱落等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或整体更换，免收材料费、人工费、上门费。
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上门处理完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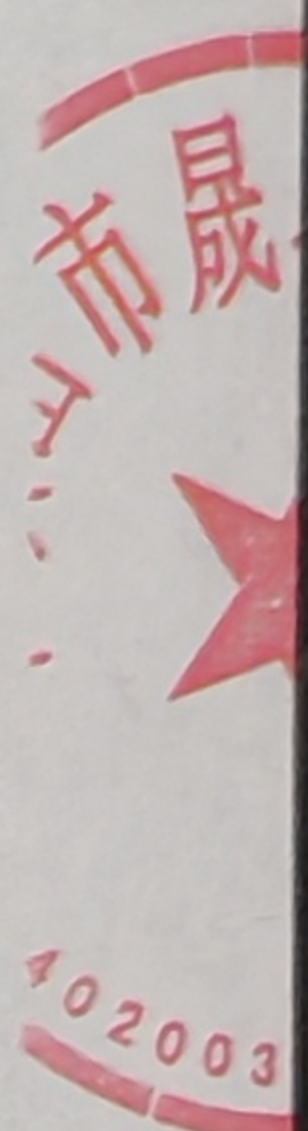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持续保障产品正常使用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；

2. 提供货物进场、安装所需的场地、通行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安装验收工作；



3. 有权对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安装工艺进行监督、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生产、供货、安装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工期；
2. 运输、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损伤、场地损坏、物品损毁，由乙方全权承担赔偿责任；
3. 不得拖延交货、安装工期，不得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；
4.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，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合理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交付、逾期安装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2. 若乙方产品质量、规格、材质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无条件退换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% 支付违约金。
3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疫情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双方确认的产品清单、报价单、样品确认单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致有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何刚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